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蓉璟

電話：04-37061323

電子信箱：e-31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51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行政院出版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
訴案例彙編》電子書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9日教臺學（二）字第1150015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政府各機關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禁止歧視規範之理解，行政院編製旨揭彙編並出版電子書，就已國內法化之6部人權公約，蒐整各條約機構近年審議涉及平等、不歧視等權利之個人申訴案例計12則，完整收錄案例內容（包含事實、申訴人的主張與締約國的意見、委員會認定的事實、法律適用與判斷過程結論，包括是否成立權利侵害、是否構成歧視以及國家應採取之補救或政策行動），於每則案例後並提供延伸討論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書可至國家圖書館閱覽，亦可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（路徑：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出版品；網址：
<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>）下載參閱，請協助推廣運



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